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建簡字第15號

原告 允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惠萍

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被告 安禾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工程契約書約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271,264元本息，而系爭契約第2條已載明工程地點位於屏東縣潮州鎮公園路與府洋北街交岔口附近（卷第9頁），且第27條前段亦已約定「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工程所在地之地方方法源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卷第21頁），是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事件，復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本件依法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3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 
04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  
05 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賴怡靜